

滦州市卫生健康局

公共场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书

申请事项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
设定依据	《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提交材料清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》，内附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；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； 2.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； 3. 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一年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 4.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材料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； 2. 材料应用黑色或蓝黑色碳素笔填写，填写完整无空项，单位名称和地址不得缩写简写； 3. 提供复印材料应选 A4 纸张； 4. 提供材料逐页加盖公章或签名； 5. 方位图、平面图、布局图应标注方向与尺寸； 6. 所提交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审批机关，一份单位存档；

公共场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书回执单

告知单位	滦州市卫生监督所
单位地址	滦州市团结东道 18 号
联系方式	0315-7267997（公共卫生一科）/ 7267887（公共卫生二科）
被告知人签名	
告知日期	年 月 日